

证券代码：430155

证券简称：康辰亚奥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姚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系统公监函【2021】047号。

收到日期：2021年3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3月23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姚烈，现任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月27日，康辰亚奥原实际控制人刘伟将其持有康辰亚奥的控股

股东北京正元凯力科技发展公司全部股权赠予姚烈，康辰亚奥的实际控制人由刘伟变更为姚烈，构成收购。截至目前，收购人姚烈未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、《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书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等，也未披露相关的收购进展公告或者终止公告。构成收购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姚烈作为收购人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和《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对姚烈采取出示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信息披露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公司治理，规范信息披露，避免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。

## （二）整改情况

收购人姚烈将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，因收购人经济能力有限，且家庭负担繁重，收购人无力支付聘请独立第三方独立财务机构作为财务顾问的费用，因此至今未披露《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书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收购人将积极寻求资金支持或赞助，以完成《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书》和《法律意见书》的披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姚烈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系统公监函【2021】047号。

北京康辰亚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